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102.03.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補助項目為教材編纂(含數位教材)、教具製作。
- 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經費根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教師申請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案件，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需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訂定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標準，由教務長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特優各一名，獎勵金二萬元;優等各三名，獎勵金一萬元。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 第九條 獲獎教師需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如未能配合，二年內不得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2.03.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 102.0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7.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6.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